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11 年 10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11 財 正 00 06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◆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一、金門縣政府日後對重大決策之執行、核定(備)，將確實依「金門縣政府與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權責劃分表」所定權責及預、決算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 <p>二、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未來將確實依「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購建固定資產審查及執行管控要點」辦理重大投資計畫之審查、績效追蹤、管控及考核作業；另藉由調整包材安全存量、採購包材合約以減少包材儲量，避免產生閒置包材，同時活化利用低週轉性包材，及辦理閒置包材移倉、庫存包材報廢作業，俾增加包材倉儲空間。</p>	<p>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11.10.05 第 6 屆第 27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、委員會管理系統、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
 編製單位：綜合業務處